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二月

# 目录

I、	释义.....	7
II、	已查阅文件及相关查验工作.....	9
	正文.....	12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12
	(一) 发起人.....	12
	(二) 原始权益人.....	15
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	18
	(一) 基金管理人.....	18
	(二) 基金托管人.....	22
	(三) 专项计划管理人.....	25
	(四) 专项计划托管人.....	26
	(五) 运营管理机构.....	26
	(六) 其他主要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31
三、	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35
	(一) 投资方向.....	35
	(二) 运作方式.....	35
	(三) 基金类别和品种.....	35
	(四) 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35
	(五) 基金名称.....	37
	(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37
	(七) 相关业务制度.....	37
四、	钱江隧道项目的资产范围及其权属情况.....	38
	(一) 钱江隧道项目的资产范围.....	38
	(二) 钱江隧道项目的权属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39
五、	钱江隧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42
	(一) 钱江隧道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情况.....	42
	(二) 钱江隧道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43

(三)	钱江隧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	47
(四)	钱江隧道项目的保险情况 .....	58
(五)	钱江隧道项目的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	58
(六)	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59
六、	<b>钱江隧道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b>	<b>59</b>
(一)	钱江隧道项目的转让行为概述 .....	59
(二)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公允性 .....	59
(三)	与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	59
(四)	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62
七、	<b>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b>	<b>67</b>
(一)	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	67
(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68
八、	<b>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b>	<b>68</b>
(一)	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68
(二)	项目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0
(三)	利益冲突避免措施 .....	70
(四)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	71
九、	<b>结论 .....</b>	<b>72</b>
	<b>附件一：钱江隧道项目相关的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b>	<b>74</b>

##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

###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拟申请募集注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REITs基金”），并以主要基金资产投资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项目（以下简称“钱江隧道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东证资管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委托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奋迅律所”）担任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以下简称“《常态化发行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常态化发行通知》《上交所业务办法》《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转让行为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的情况，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基金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基金托管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建”或“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相关参与者、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调查了本基金发行项目应调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投资管理手续、土地取得手续、项目投资协议书等各种相关规定或协议，要求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参与者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对这些材料或证言进行了审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基金管理人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而无任何故意的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5、原始权益人已向本所承诺或保证，其按要求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6、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假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原始权益人以及其他参与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而无任何故意的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且自提供或说明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7、本所仅就本基金申请募集注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车流量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车流量预测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各方签署的基金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0、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I、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述的含义：

“本项目”或“本基金”或“REITs基金”	指拟申请募集注册的基础设施基金，即“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专项计划管理人”或“东证资管”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或“隧道股份”	指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或“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或“上海基建”	指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或“杭州建元”	指持有钱江隧道项目的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或“城市运营集团”	指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或“外部管理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运营管理的机构。本基金首次发售时，由上海基建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由城市运营集团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上海基建与城市运营集团合称为运营管理机构。
“《基金合同》”	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托管协议》”	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草案）》
“《招募说明书》”	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尽职调查报告》”	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报告》。
“《评估报告》”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发行REITs项目涉及的基础设施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交通量预测报告》”	指《浙江省钱江隧道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报告（终稿）》。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指目标资产支持证券及新增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其中，目标资产支持证券指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首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新增资产支持证券指为投资新增基础设施项目而由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扩募增发的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设施项目”或“钱江隧道项目”	指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项目，也即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中的过江隧道段。
“《关于规范高效做好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指国家发改委《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REITs常态化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	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交通局”	指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为避免疑义，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II、 已查阅文件及相关查验工作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工作，查阅文件及相关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查阅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号）。
- 2、 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sup>1</sup>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5年9月版）。
- 3、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sup>2</sup>的公示信息，东证资管已被纳入

<sup>1</sup> 网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zfxxgk\\_zdgg.shtml](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zfxxgk_zdgg.shtml)

<sup>2</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fwdt/wyc/jgcprixcx/jgcx/gmjglrml/>

“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 4、 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3日向基金管理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5998513B)。
- 5、 查阅中国证监会向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1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91310000555998513B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6、 查阅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章程。
- 7、 查阅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发行公募基金的内部制度文件。
- 8、 查阅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发行公募基金的内部决议。
- 9、 查阅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
- 10、 查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8日向基金托管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 11、 查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0月8日向基金托管人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39H231000001)并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核查上述信息。
- 12、 查阅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09年8月18日共同向上海银行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4号)。
- 13、 中国证监会网站<sup>3</sup>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5年9月版)。
- 14、 查阅基金托管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15、 查阅基金托管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 16、 查阅基金托管人出具的《说明函》。
- 17、 查阅发起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等其他主要参与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如涉及)等文件。

---

<sup>3</sup> 网址: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zfxgk\\_zdgc.shtml](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zfxgk_zdgc.shtml)

- 18、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平台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处罚及责令整改等合规情况进行检索。
- 19、查阅基础设施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和建设文件。
- 20、查阅项目公司、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出具的承诺函等说明文件。
- 21、查阅基础设施项目《钱江隧道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投资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
- 22、查阅基础设施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证明文件。
- 23、查阅投资协议签署机构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出具的请示回函文件。
- 24、查阅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等其他主要参与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如涉及）等文件。
- 2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平台、生态环境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财政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检索。
- 26、审查《基金合同》。
- 27、审查《托管协议》。
- 28、审查《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 29、审查《招募说明书》。

## 正文

###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发起人为隧道股份，原始权益人为上海基建，隧道股份系上海基建的唯一股东。

#### (一)发起人

##### 1、隧道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2385M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隧道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
注册资本	314,409.6094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385M
经营范围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饰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隧道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隧道股份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

直接持有上海基建的 100%股权，上海基建直接持有杭州建元的 100%股权，且上海基建与杭州建元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权相关协议、收费权批复文件以及钱江隧道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杭州市规自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杭州建元合法享有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以及钱江隧道项目的隧道道路、相应辅助设施、设备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钱江隧道项目的资产范围及其权属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zj.gov.cn/>）、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yst.zj.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hangzhou.gov.cn/>）、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tb.hangzhou.gov.cn/>）、海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74/index.html>）、海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83/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并根据隧道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及申报材料的承诺函》，隧道股份依法合规间接拥有钱江隧道项目的经营收益权，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项目公司杭州建元在基金份额公开发售前依法合规完全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底层资产。

基于以上，发起人隧道股份通过间接持有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 100%股权而拥有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且该等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

### 3、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隧道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系公司的权力机构；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隧道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4、隧道股份的内控制度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隧道股份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运营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隧道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已在财务与投资、技术与信息、人力与组织、市场与运营、行政与监督、战略与治理、综合与其他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审阅《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8月26日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隧道股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隧道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隧道股份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隧道股份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隧道股份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隧道股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隧道股份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隧道股份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及申报材料的承诺函》以及隧道股份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8月26日出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

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立案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的重大未决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6、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隧道股份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并已合法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隧道股份具备担任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原始权益人

#### 1、上海基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0191659C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上海基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71室
注册资本	366,535.1941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0191659C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基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立案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的重大未决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6、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隧道股份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隧道股份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并已合法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隧道股份具备担任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二)原始权益人

#### 1、上海基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0191659C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上海基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58号271室
注册资本	366,535.1941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9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90191659C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设计、工程承包、监理和经营，投资咨询，建设项目开发，财务咨询，从事基础设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基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上海基建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情况

经核查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基建直接持有杭州建元的100%股权，且杭州建元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权相关协议、收费权批复文件以及钱江隧道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杭州市规自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杭州建元合法享有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以及钱江隧道项目的隧道道路、相应辅助设施、设备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钱江隧道项目的资产范围及其权属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2026年1月27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zj.gov.cn/>）、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yst.zj.gov.cn/>）、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ghzy.hangzhou.gov.cn/>）、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tb.hangzhou.gov.cn/>）、海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74/index.html>）、海宁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83/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并根据上海基建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及申报材料的承诺函》，上海基建依法合规间接拥有钱江隧道项目的经营收益权，且不存在重大经济或法律纠纷，项目公司杭州建元在基金份额公开发售前依法合规完全持有拟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资产。

基于以上，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通过直接持有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100%股权而拥有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且该等基础设施项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 3、上海基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上海基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上海基建不设股东会，唯一股东隧道股份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享有相应股东权利；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设经理，由董事长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基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4、上海基建的内控制度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上海基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授信及融资管理办法》、《战略投资业务管理流程》、《运营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上海基建出具的《关于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已在内部监督、财务会计、资金及融资、运营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审阅《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0月9日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上海基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基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上海基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上海基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上海基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5、上海基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基建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及申报材料的承诺函》以及上海基建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0月9日出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截至2026年1月27日，上海基建最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立案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影响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的重大未决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

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6、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上海基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并已合法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上海基建具备担任本次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证资管。

#### 1、东证资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5998513B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东证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证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东证资管的相关资质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55998513B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东证资管成立已满 3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同意设立东证资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5998513B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4604)，东证资管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2025 年 9 月)》<sup>4</sup>，东证资管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sup>5</sup>的公示信息，东证资管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系有效存续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符合《基金法》第十二条和《运作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3、基金募集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运行规则 (2022 年修订)》，东证资管设立产品委员会对基础设施基金进行管理，由产品委员会对产品方案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同意开展该笔公募 REITs 业务的意见；产品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以下简称“总办会”）以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基金注册做出决议。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2025 年第 27 次产品委员会审批》、《总办会会议纪要》，以及东证资管出具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函》(简称“《说明函》”)，东证资管已取得开展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完整内部授权文件。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委员会运行规则 (2022 年修订)》，本所认为，东证资管决定申请募集本基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证资管已就本基金的募集注册完成了必

<sup>4</sup> 网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7/content.shtml>

<sup>5</sup> 网址：<https://www.amac.org.cn/fwdt/wyc/jgcporycx/jgcx/gmjglrml/>

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 4、东证资管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关于设立公募 REITs 部的通知》（东证资管人字[2022]12号）以及《说明函》，东证资管已设立公募 REITs 部，具有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说明函》及所附相关业务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东证资管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配备有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东证资管已为公募 REITs 部配备了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超过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东证资管已说明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 5、东证资管的公司治理及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公司章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管理细则》等制度，东证资管已制定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尽职调查、投资管理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文件。

根据东证资管出具的《说明函》，东证资管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满足公司持续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具备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证资管的治理结构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 6、东证资管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东证资管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s://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等网站，截至前述查询日期，东证资管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东证资管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结合东证资管出具的《说明函》，东证资管最近三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东证资管不存在因高级管理层变动等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7、基金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及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核查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证资管的100%股权，发起人隧道股份持有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的100%股权。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与东证资管存在股权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根据东证资管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东证资管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于前述信息渠道，不存在原始权益人因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股权从而形成控制关系的情形。

就东证资管是否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因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体为项目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核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

方与项目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不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 8、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具备《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

### (二)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与《托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

#### 1、上海银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上海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注册资本	1,420,652.87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57510M
经营范围	（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上海银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行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上海银行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作出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09]814号的《关于上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5年9月）》<sup>6</sup>，上海银行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上海银行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0月8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39H23100001的《金融许可证》，经许可的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托管人为依法设立并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基金法》第三十二条、《运作办法》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 3、上海银行的相关人员配备及托管业务经营

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上海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上海银行在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领域托管了多只产品，截至2025年6月末，上海银行合计托管资产支持计划产品超百只，托管规模超500亿，上海银行配备专属服务团队，提前了解创设节点、交易投资安排，资金到账诉求和个性化需求，实时响应合作客户需求，积累了丰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银行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3项、第4项的规定。

## 4、上海银行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sup>6</sup>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60/content.shtml>

根据上海银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上海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截至2026年1月27日，上海银行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上海银行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上海银行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

#### 5、基金托管人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为同一主体

本基金拟投资的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据此，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为同一主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托管人和专项计划托管人的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2款等相关规定。

#### 6、上海银行的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银行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银行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由其托管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银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上海银行与基金管理人东证资管不存在相互投资和持有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人应当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

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7、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行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备《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条件。

### (三)专项计划管理人

#### 1、东证资管的主体资格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初始基金资产的投资于东证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持有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基金管理人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同一主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有关“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的规定。

东证资管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一）基金管理人”部分。

#### 2、东证资管的相关资质

东证资管的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一）基金管理人”部分。

#### 3、东证资管的内部授权

根据东证资管提供的内部相关决议，经核查，东证资管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已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基金管理人与专项计划管理人为同一主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要求。

#### 4、东证资管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东证资管的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一）基金管理人”部分。

## 5、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和权限。

### （四）专项计划托管人

本项目的专项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二）基金托管人”部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且与基础设施REITs的基金托管人为同一法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拟共同委托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及其关联方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隧道股份系其唯一股东，以下简称“城市运营集团”）担任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将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具体而言，上海基建将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负责实施部分执行工作；城市运营集团将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负责执行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日常养护工作。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

####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 1.1 上海基建的主体资格

上海基建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二）原始权益人”部分。

##### 1.2 上海基建的备案情况

东证资管的相关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一）基金管理人”部分。

## 5、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资管具备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和权限。

### （四）专项计划托管人

本项目的专项计划托管人为上海银行。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营业执照、资质文件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基础设施基金的主要参与机构（二）基金托管人”部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银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且与基础设施REITs的基金托管人为同一法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五）运营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拟共同委托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及其关联方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隧道股份系其唯一股东，以下简称“城市运营集团”）担任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将与运营管理机构共同签署《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具体而言，上海基建将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安排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负责实施部分执行工作；城市运营集团将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负责执行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日常养护工作。

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合称“运营管理机构”。

#### 1、运营管理统筹机构

##### 1.1 上海基建的主体资格

上海基建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二）原始权益人”部分。

##### 1.2 上海基建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基建尚待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备案或中国证监会对其担任运营管理机构无异议后即可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 1.3 上海基建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的相应权限

上海基建的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就《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予以通过，议案包括由上海基建担任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关联方城市运营集团担任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相应《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并按照监管要求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上海基建的唯一股东隧道股份已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就《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予以同意，议案包括由上海基建担任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关联方城市运营集团担任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相应《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并按照监管要求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合法、有效，上海基建已就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获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1.4 上海基建的运营管理经验及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上海基建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基建提供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上海基建已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有两名以上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 1.5 上海基建的公司治理情况

上海基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二）原始权益人”部分。

### 1.6 上海基建的持续经营情况

上海基建的持续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二）原始权益人”部分。

### 1.7 上海基建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

上海基建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二）原始权益人”部分。

### 1.8 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海基建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上海基建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

## 2、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 2.1 城市运营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92XE3E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城市运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600号
注册资本	20,774.35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年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9日至2037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2XE3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

	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	--

经核查城市运营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运营集团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2 城市运营集团的备案情况

城市运营集团尚待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运营管理机构备案或中国证监会对其担任运营管理机构无异议后即可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 2.3 城市运营集团担任运营管理机构的相应权限

城市运营集团的唯一股东隧道股份已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就《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予以同意，议案包括由上海基建担任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统筹机构，关联方城市运营集团担任基础设施REITs的运营管理实施机构，与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相应《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并按照监管要求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合法、有效，城市运营集团已就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获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2.4 城市运营集团的运营管理经验及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城市运营集团于2026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城市运营集团提供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城市运营集团配备了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有两名以上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 2.5 城市运营集团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城市运营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城市运营集团不设股东会，由唯一出资人隧道股份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设总经理、副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市运营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2.6 城市运营集团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审阅《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0月15日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市运营集团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城市运营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运营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城市运营集团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城市运营集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城市运营集团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城市运营集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2.7 城市运营集团的违法违规、失信情况

根据城市运营集团于2026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以及城市运营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0月15日出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截至2026年1月27日，城市运营集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钱江隧道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或重大合同纠纷，城市运营集团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影响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的重大未决经济、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行政立案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8 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城市运营集团具备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担任本基金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

### (六)其他主要参与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  
1、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财瑞”）；2、为本基金提供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服务及提供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服务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汇事务所”）；3、为本基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奋迅律所；4、为本基金提供车流量预测服务的车流量预测机构施伟拔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施伟拔”）；5、为本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

#### 1、评估机构

本项目的评估机构为上海财瑞。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630203857P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财政部于2009年1月6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25003）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海财瑞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财瑞已依法获得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

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7</sup>并根据上海财瑞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上海财瑞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质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sup>7</sup>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网站，上海财瑞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并根据上海财瑞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上海财瑞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上海财瑞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财瑞已依法获得从事资产评估的资格，待上海财瑞按照《基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或中国证监会对其担任评估机构无异议后，上海财瑞即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 2、审计机构

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汇事务所。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87374063A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于2024年12月3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14）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汇事务所系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sup>8</sup>以及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sup>9</sup>，中汇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中国人民银行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等网站并根据中汇事务所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中汇事务所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

<sup>8</sup>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38/c1515122/content.shtml>

<sup>9</sup>网址：[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https://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011/t20201102_3614971.htm)

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中汇事务所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汇事务所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

### 3、法律顾问

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奋迅律所。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694971687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奋迅律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为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sup>10</sup>，奋迅律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本所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本所在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奋迅律所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的律师事务所。

### 4、车流量预测机构

---

<sup>10</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5737686/content.shtml>

本项目的车流量预测机构为施伟拔。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629346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施伟拔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并根据施伟拔于2026年2月10日出具的《说明函》，施伟拔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的情形；施伟拔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施伟拔具备为本基金提供车流量预测服务的主体资格和相应资质。

## 5、财务顾问

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为国泰海通。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4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63159284XQ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为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为本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资质。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并根据国泰海通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说明函》，国泰海通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

单位的情形；国泰海通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国泰海通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财务顾问。

### 三、募集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

#### (一) 投资方向

经审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除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外，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将依法投资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明确、合法，符合《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 (二) 运作方式

经审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具备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运作方式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 (三) 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审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类别和品种符合《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

#### (四) 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

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系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并且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2、《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其业务核查，基金财产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其他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系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并且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依其条款构成对《托管协议》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3、《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测算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基础设施基金扩募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

露事项，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备查文件，附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募说明书》系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招募说明书》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简明、易懂、实用，符合投资者的理解能力。

#### 4、《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解释，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与义务，业务移交，管理监督，报告和告知，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运行、养护成本的约定，服务费用及考核安排，运营管理机构解聘、违约、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方式、其他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涵盖了《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所规定的内容，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起草。《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将构成对协议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未在基金名称中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关于基金名称的规定。

###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2024年第二次修订）》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函》，基金管理人具有符合本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符合《运作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七)相关业务制度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申请》《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在基金名称中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安排与措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条款；基金管理人已就本基金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办法》的要求。

#### 四、钱江隧道项目的资产范围及其权属情况

##### （一）钱江隧道项目的资产范围

本基础设施REITs的底层基础设施项目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中的过江隧道段（以下简称“钱江隧道项目”或“钱江隧道”）。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系经浙江省发改委《省发改委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08]229号）核准建设，共由江北接线段、过江隧道段、江南接线段三个部分组成，项目全长43.585公里，其中过江隧道段长4.45公里。根据钱江隧道项目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钱江隧道项目作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的关键控制性工程，其起点位于浙江嘉兴海宁盐官与北接线相接，终点位于杭州萧山六工段与南接线相接，系南连萧山、北接海宁的特大越江公路隧道，全长4.45公里，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钱江隧道项目的具体资产范围包括：（1）项目公司杭州建元享有的钱江隧

道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以下简称“**收费权**”）；（2）项目公司杭州建元投资建设和持有的钱江隧道项目的隧道主体及其附属构筑物（不含配套的隧道管理办公楼、职工公寓（含食堂）以及应急仓库、危险品仓库等辅助用房）、相应辅助设施、设备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简称“**隧道资产**”，与收费权合称“**收费公路权益**”）。

## （二）钱江隧道项目的权属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 1、钱江隧道项目的权属情况

#### 1.1 收费权

##### （1）资产范围

2014年4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甬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至杭浦高速公路盐官西枢纽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4]29号），该复函载明，经浙江省政府同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甬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至杭浦高速公路盐官西枢纽段在通过质量检测并经交工验收后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除上述收费事宜外，浙政办函[2014]29号文还明确了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为经营性项目，过江隧道段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为杭州建元。

2014年4月15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联合向杭州市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甬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至杭浦高速公路盐官西枢纽段有关收费事宜的函》（浙交函[2014]120号），该函件载明，经浙江省政府同意，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甬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至杭浦高速公路盐官西枢纽段自2014年4月16日始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实际享有的钱江隧道项目收费公路权益的内容主要为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即车辆通行费收费权，该等收费权已先后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物价局的收费许可。

##### （2）权利期限

就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期限，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2023年8月1日向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30号），该复函载明，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测算核定工作有关规定，省政府同意有关测算核定意见，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收费期限为25年，即从2014年

4月16日至2039年4月15日。

## 1.2 隧道资产

### (1) 隧道主体及其附属构筑物、相应辅助设施、设备<sup>11</sup>

#### 1) 隧道主体

就隧道主体而言，系指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的全长 4.45 公里的钱江隧道道路本身。

#### 2) 附属构筑物

就附属构筑物而言，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隧道股份、上海基建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REITs底层资产范围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关于底层资产范围的承诺函》”），钱江隧道项目的附属构筑物包括位于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的江北工作井以及位于钱江隧道萧山段的江南工作井，主要设计功能为通风、排烟及排水；前述工作井具体建造于隧道主体工程之上，内部与隧道主体相连相通，不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亦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效用和利用价值，属于隧道主体结构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确保钱江隧道项目充分、稳定发挥其通行功能，本次底层资产范围包括该等附属构筑物。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钱江隧道项目的附属构筑物系项目公司杭州建元在其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按照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方案进行建造，且已履行完毕交竣工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手续。根据该等附属构筑物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三十条及现行有效的《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已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以及《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已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杭州建元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以合法建造方式依法享有该等附属构筑物的相关权益。

### (2) 土地使用权

依据行政区划，钱江隧道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可具体分为海宁荆山段和萧山段。

---

<sup>11</sup>“相关辅助设施、设备”主要为机电系统、排水系统等项目配套设施，金额占项目总概算比例较低，且已纳入项目公司财务报表计量。

### 1) 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2017年6月27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同）向杭州建元核发了编号为“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494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权利人	杭州建元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路用地
面积	38,320平方米
备注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根据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杭州建元为上述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494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且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合法有效地拥有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资产范围明确。

### 2) 钱江隧道萧山段

2023年6月19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杭州市规自局”）向杭州建元核发了编号为“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218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权利人	杭州建元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州市钱塘区外六工段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面积	68,306平方米
附记	本宗地实际用途为隧道用地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杭州建元为上述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218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且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与上述《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信息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合法有效地拥有钱江隧道萧山段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钱江隧道萧山段资产范围明确。

## 2、钱江隧道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与萧山段的《不动产权证书》、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杭州市规自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项目公司杭州建元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以及隧道股份、上海基建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出具的《关于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以“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名称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以“钱江隧道”名称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述网站未显示与杭州建元、钱江隧道项目相关的未决诉讼程序或钱江隧道项目收费权及隧道资产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显示钱江隧道项目收费权及隧道资产存在经济或法律纠纷导致其被查封、扣押、冻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权及隧道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不存在未解决的经济或法律纠纷，且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程序。

## 五、钱江隧道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一)钱江隧道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情况

钱江隧道是浙江省内南连萧山、北接海宁的特大越江公路隧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公路网规划》《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铁路、高速公路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江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1-2035年）》《省旅游局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浙江省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

进一步深化信用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杭州市城乡建设“十四五”规划》《杭州市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行动计划（2020—2025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杭州信用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钱江隧道项目相关的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钱江隧道项目坐落于浙江省，位于长三角经济圈。钱江隧道项目作为收费公路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符合《常态化发行通知》及其附件所列明的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行业范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钱江隧道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符合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行业范围相关要求。

## （二）钱江隧道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钱江隧道项目收费权相关文件及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钱江隧道项目的项目公司为杭州建元。

### 1、杭州建元的主体资格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662309605J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示信息，杭州建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99号414室
注册资本	117,7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7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662309605J
经营范围	杭州钱江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筹建杭州钱江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项目；实业投资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杭州建元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

形，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持有杭州建元的100%股权，且杭州建元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 2、杭州建元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杭州建元提供的公司章程，杭州建元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唯一股东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建元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 3、杭州建元的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杭州建元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不存在资产被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杭州建元的资产独立。

## 4、杭州建元的税费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浙江省税务局网站(<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浙江省(<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并根据隧道股份、上海基建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杭州建元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及钱江隧道项目近3年在税务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5、杭州建元的重大合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系指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 (1)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运行养护维修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公司与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针对钱江隧道2026年度运营养护维修管理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2,047.5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间城市运营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土建结构和机电设备养护维修、运行管理、牵引管理、保护区巡查等工作。

### (2) 《2025年S9苏绍高速钱江隧道定期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公司于2025年12月针对钱江隧道定期检测服务与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总价为1,315,035元。合同期间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提供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测工作。

### (3) 《借款协议》

项目公司与其股东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笔《借款协议》，累计发放股东借款总金额不超过34.3亿元，借款用途为偿还外部银行借款。

待专项计划成立后，专项计划通过发放股东借款的形式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债权投资，项目公司将偿还全部原股东借款。

### (4) 《S9苏绍高速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2025年专项维修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公司与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签署该合同，约定由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①土建更新服务项目；②机电更新服务项目；③智慧化提升服务项目等服务内容；合同总价为11,125,712.93元。

### (5) 《S9苏绍高速钱江隧道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公司与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签署该合同，由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隧道综合管控平台、隧道智能疏散系统、隧道视觉控速诱导系统等系统建设服务，合同总价4,601,332.80元。

经适当核查，钱江隧道项目正在履行的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除已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律师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杭州建元及钱江隧道项目不存在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6、杭州建元的资产剥离情况

就与钱江隧道项目配套房屋有关的资产剥离事宜，本所核查如下：

经现场核查，钱江隧道项目占地范围内的配套房屋包括位于钱江隧道萧山段的隧道管理站（内含一栋隧道管理办公楼、一栋职工公寓（含食堂）以及应急仓库、危险品仓库等辅助用房）。本次基础设施项目的入池范围不包括上述配套房屋。

就该等配套房屋的具体建设而言，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该等配套房屋的建设事宜已约定于杭州市交通局与发起人隧道股份所签订的《钱江隧道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亦已载于浙江省发改委批复同意的初步设计方案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中，且该等配套房屋已履行完毕竣工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配套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基于钱江隧道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需要以及为确保钱江隧道项目运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杭州建元与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已通过签署《钱江隧道项目相关权益及资产转让协议》等方式，将上述配套用房相关权益剥离至上海基建，并确认杭州建元在钱江隧道项目剩余收费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上述配套用房且无需向上海基建支付任何费用。

并且，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已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钱江隧道项目配套房屋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上述配套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不影响钱江隧道项目正常运营，且杭州建元未因该事项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被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隧道股份承诺，在项目公司杭州建元将上述配套房屋剥离至隧道股份或隧道股份的关联方后，隧道股份或隧道股份的关联方将授权项目公司杭州建元在钱江隧道项目收费期内继续无偿使用上述配套房屋，且隧道股份或隧道股份的关联方将承担该等配套房屋在钱江隧道项目剩余收费期内的养护、维修等全部成本费用；且在基础设施REITs存续期间，如因钱江隧道项目配套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事项导致钱江隧道项目或杭州建元还需承担相应费用或导致杭州建元受到任何处罚、被采取任何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隧道股份或隧道股份的关联方承担。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杭州建元在其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上以合法建造方式对上述配套房屋进行了建造，该等配套房屋剥离至上海基建后，项目公司杭州建元仍有权在钱江隧道项目的剩余收费期限内继续无偿使用前述配套房屋。

## 7、杭州建元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权利期限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510/index.html>）、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并根据隧道股份、上海基建于2026年

2月11日出具的《关于申请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杭州建元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建元不享有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

## 8、杭州建元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杭州建元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以及杭州建元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0月14日出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2026年1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网站，截至2026年1月27日，杭州建元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杭州建元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钱江隧道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情况

#### 1、项目立项批复

2008年10月15日，浙江省发改委核发《省发改委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08]229号)，核准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的线位方案，并就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过江隧道段相关事项批复如下：(1)同意过江隧道段(K11+400-K15+850)长4.45公里，工程设计采用盾构法施工，隧道长3845米，单洞建筑限界净宽为12.75米(不含检修道)，净高为5.0米，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设管理分中心1处(含隧道管理站)；(2)过江隧道总投资约35.56亿元，其中资本金12.45亿元，由项目法人杭州建元出资，其余资

金由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贷款解决；(3) 鉴于隧道段工程建设工期长于南、北接线段工程，同意分段实施、同步建成的实施方案。

## 2、设计批复

### 2.1 初步设计批复

2009年9月24日，浙江省发改委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09]122号)，批复同意钱江隧道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及走向、主要技术标准、路线、隧道主体结构及防水设计、隧道路面设计、隧道通风、照明及供电设计、隧道给排水设计、隧道管理用房、隧道监控及防灾救援系统设计、消防设计、环保设计、工期、概算等内容。该函载明：钱江隧道项目路线全长4,450米，其中盾构段长度为3,245米，明挖暗埋段及引道长1,205米，分别设南、北工作井2处，隧道管理站一处，另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合建消防站1处。隧道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建筑面积8,696平方米，占地27亩。

### 2.2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0年1月5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浙交复[2010]3号)，同意钱江隧道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 3、项目用地文件

### 3.1 用地预审

#### (1) 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2008年3月15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现已更名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下同)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嘉兴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08]029号)。该预审意见载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嘉兴段)选址位于桐乡市崇福镇、高桥镇和海宁市周王庙镇、盐官镇，拟占用土地149.7288公顷。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以划拨方式供地。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预审意见已包含了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的用地。

#### (2) 钱江隧道萧山段

2007年10月12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萧山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07]205号)。该预审意见载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萧山段)拟占用土地255.58公顷。该段选址涉及杭州市萧山区戴村等19个镇(农场、街道)。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原则同意以行政划拨的方式供地。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预审意见已包含了

钱江隧道萧山段的用地。

### 3.2 建设用地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萧山段已分别就其建设用地批准事宜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 (1) 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2010年5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杭州建元核发批准文号为“浙土字A[2009]-0532”的《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建设用地3.8320公顷（农用地转用3.6312公顷；征收集体土地3.8205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0115公顷），待依法完成征地程序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 (2) 钱江隧道萧山段

2010年5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杭州建元核发批准文号为“浙土字A[2009]-0598”的《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萧山段）建设用地6.8306公顷（农用地转用5.784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0.5470公顷；使用国有土地6.2836公顷），待依法完成征地程序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此外，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已于2015年12月22日向杭州建元核发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土地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浙土资厅函[2015]1081号）（以下简称“《土地专项验收意见》”），该函附件载明：“钱江隧道工程依法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用地于2009年1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10.6626公顷，其中海宁市3.8320公顷，萧山区6.8306公顷，全线涉及耕地3.9629公顷（其中海宁段1.0510公顷、萧山段2.9119公顷），基本农田1.051公顷。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供地材料齐全，报批程序合规、合法。”

### 3.3 划拨决定

#### (1) 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2009年12月15日，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杭州建元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浙单独A200904810002），该决定书载明本次划拨决定的批准机关为国务院，建设项目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划拨土地面积为38,320平方米，土地坐落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 (2) 钱江隧道萧山段

2010年8月27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向杭州建元核发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萧土划[2010]113号），该决定书载明本次划拨决定的批准机关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A[2010]-0598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划拨土地面积为68,306平方米，土地坐落于河庄街道文伟村、闸北村、三联村等，土地用途为隧道用地。至此，钱江隧道项目在项目用地环节已先后办理取得了项目选址批复、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划拨决定书以及土地专项验收意见。

### 3.4 关于钱江隧道项目用地文件的法律结论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向杭州建元核发的《土地专项验收意见》，钱江隧道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齐全，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程序合法、资料完整，补偿安置到位，并按规定缴纳了相关税费，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补划、标准农田补建任务，已符合土地专项验收条件，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以及项目当时有效的《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现已更名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杭州市规自局已分别就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萧山段向杭州建元核发了编号为“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4940号”、“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5218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 杭州建元已取得并拥有钱江隧道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满足相关法律规定；
- (3) 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权证所载用途一致。

## 4、项目规划文件

### 4.1 项目选址

2006年8月10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过江隧道选址的批复》（浙钱水管[2006]168号），同意钱江通道由桥梁方案调整为

隧道方案，隧道位置为原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浙钱水政[2004]6号”批复的钱江十桥位置。

2007年1月22日，浙江省建设厅（现已更名为“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同）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2007第035号），选址意见一栏载明钱江通道项目拟选址于杭州市（萧山区）、嘉兴市（海宁、桐乡）、绍兴市（绍兴县），起自嘉兴市桐乡骑塘乡、接沪杭高速公路K130+000附近，终于杭甬高速K37附近的齐贤；项目选址符合要求，经审查原则同意B线方案。项目全长43.575千米（包括约4千米钱塘江过江隧道），其中：杭州市萧山区段27.882千米，嘉兴段13.599千米（海宁段10.456千米、桐乡段3.143千米），绍兴市绍兴县段2.094千米。

####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2009年10月19日，海宁市规划建设局（现已更名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同）向杭州建元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81200900064号），该证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用地位置为海宁市周王庙镇荆山村，用地面积为38,31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道路交通用地。

##### （2）钱江隧道萧山段

2009年11月2日，杭州市规划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同）向杭州建元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09）浙规证0110189号），该证载明：用地项目名称为“钱江隧道”，用地位置为外六工段，用地面积为68,3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对外交通用地。

####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和萧山段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验收相关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

根据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开工建设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版）》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于该法律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项目开工建设当时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内，则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就上述事宜，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3月6日向杭州建元出具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关于确认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工程规划许可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的复函》，该函件载明：“你公司就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工程于2010年6月22日取得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施工许可，于2017年6月27日取得了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证书。就钱江隧道项目海宁荆山段的工程规划许可事宜，经核实，该项目于2010年开工建设时不在海宁市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手续。该项目已根据实际需要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钱江隧道萧山段

2025年2月19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杭州建元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142025GG0020512号），该证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建设位置为钱塘区；同时，该证亦已载明“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 5、其他前期审批文件

### 5.1 无重要矿床压覆证明

2006年7月12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床压覆的证明》（浙土资储压字[2006]107号），证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床压覆。

### 5.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批复

2006年7月14日，就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的建设项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编号：06-I175）。

### 5.3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批复

2006年7月18日，浙江省地震局核发《对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部分）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浙震工函[2006]18号），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部分）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出的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

### 5.4 防洪评价批复

2006年8月18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核发《关于印发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浙钱会纪[2006]13号），该函载明《钱

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内容比较全面，资料比较详实，重点突出，分析论证充分，成果基本合理。

### 5.5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006年11月8日，浙江省水利厅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06]107号），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5.6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07年3月8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同）就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向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7]21号），对上述《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原则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的项目建设。

### 5.7 涉河涉堤建设批复

2009年10月27日，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核发《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涉河涉堤建设的批复》（浙钱许[2009]70号），原则同意钱江隧道项目按初步设计方案建设。

### 5.8 消防设计审批文件

2010年11月，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就杭州建元填报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出具了合格意见并加盖了备案专用章，该登记表载明，钱江隧道项目的消防设计已于2010年11月1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330000WSJ100030496”。

### 5.9 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国务院于2006年8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首次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国家发改委于2010年9月17日颁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详细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系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1月1日废止，包括钱江隧道项目在内的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系于2008年10月15日整体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出具的浙发改函[2008]229号立项核准批复，钱江隧道项目系于2010年2月开工建设，因此钱江隧道项目不适用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关于节

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发改委于2007年4月16日颁布《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浙发改投资(2007)419号),该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其初步设计应包括节能措施篇(章);受委托进行咨询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包括对节能篇(章)评估意见;批复文件或请示文件应包括节能批复内容或请示内容。”第四条规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耗能超过3000吨标准煤或年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时应附具有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包括节能评估内容的评估意见;备案时应附节能方案和具备节能评估资格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节能评估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中咨公司”)已于2008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咨交通[2008]807号),该评估报告已包含相关节能评价意见。并且,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报送立项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亦已编制了“节能评价分析”章节,其中专篇列示了钱江隧道项目拟采用的节能措施,浙江省发改委已于2008年10月15日核发《省发改委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08]229号),对上述《项目申请报告》予以核准通过;此外,钱江隧道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亦已包括专门的节能设计章节,且初步设计方案的咨询评估报告也包括了对节能设计章节的评估意见,浙江省发改委已于2009年9月24日就核准钱江隧道初步设计方案出具了《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09]122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钱江隧道项目无需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办理单独的节能审查文件,同时,就浙江省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而言,中咨公司已就钱江隧道项目编制了包含有节能评价意见的《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且钱江隧道项目已按照《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方案中编制了专门的节能篇(章),该等《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的批复同意,故钱江隧道项目已按浙江省当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节能审查程序。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隧道项目已先后办理取得无重要矿床压覆证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批复、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批复、防洪评价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评批复、涉河涉堤建设批复、消防设计审批批复,并已履行了相应节能审查程序。

## 6、施工许可文件

2010年5月25日,杭州建元作为申请人报送了《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

隧道施工许可申请书》。2010年6月22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钱江隧道项目施工许可实施机关出具了“准予施工许可”的审批意见。

## 7、专项验收文件

### 7.1 消防验收文件

2014年1月14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就钱江隧道项目向杭州建元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备案号：33001000NYS140001），该表载明工程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萧山-嘉兴）”，准予钱江隧道项目消防验收备案。

### 7.2 土地专项验收文件

2015年12月22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就钱江隧道项目向杭州建元核发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土地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浙土资厅函[2015]1081号），批复载明，钱江隧道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齐全，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程序合法、资料完整，补偿安置到位，已符合土地专项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7.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文件

2015年12月28日，浙江省水利厅就钱江隧道项目向杭州建元核发了《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浙水保[2015]98号），该通知载明，钱江隧道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已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钱江隧道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7.4 规划验收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3月6日出具无异议函，确认“就钱江隧道项目海宁荆山段的工程规划许可事宜，经核实，该项目于2010年开工建设时不在海宁市的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验收手续。”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2025年2月26日为项目核发了《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浙规核字第3301142025HY0000001（补）号）。该证载明，建设单位为“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建设位置为杭州市钱塘区；同时，该证已载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用地确认条件，

颁发此书”。

## 7.5 环保验收文件

2017年8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就钱江隧道项目向杭州建元核发了《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7]26号），该函载明，钱江隧道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原则同意钱江隧道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 7.6 档案专项验收文件

2019年1月9日，浙江省档案局就钱江隧道项目向杭州建元核发了《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浙档验[2019]1号），该通知载明，经验收组综合评议，同意钱江隧道项目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 8、 交工及竣工验收文件

## 8.1 交工验收文件

2013年12月26日，杭州建元组织钱江隧道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交工验收综合组由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并形成了《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交工验收报告》。根据该交工验收报告，钱江隧道项目的开工日期为2010年2月12日，完工日期为2013年12月5日；钱江隧道项目主体隧道工程总体质量情况良好，隧道线形较顺适，房建、风塔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交安设施护栏线形顺直；钱江隧道项目各项指标符合技术标准，满足技术要求，切实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交工质量评定的遗留问题整改到位，交工验收综合组同意通过交工验收。

2013年12月30日，杭州建元就钱江隧道项目填写并报送了《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备案表》；2014年1月7日，杭州市交通局出具了同意备案的意见；2014年1月28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该工程交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14年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的备案意见。

## 8.2 竣工验收文件

2019年12月10日至11日，杭州建元组织召开了竣工验收会议。会议形成了《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根据该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委员会认为钱江隧道项目已按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通过了水土保持、环保、土地和档案等专项验收，竣工决算已批复，同意钱江隧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9年12月27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就钱江隧道项目向杭州建元出具了《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该备案书载明钱江隧道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竣工质量评定等级为优良，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了“同意备案”的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收费公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者逾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应当停止试运营和收费。本项目于2014年1月依法完成了交工验收手续、于2019年12月依法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有关交工、竣工手续均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最终获得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备案意见，已依法完成了相关验收手续。

(2) 本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竣工验收时间晚于投入运营时间不存在合规瑕疵，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实质性不利法律后果；本项目不会因竣工验收时间的原因被相关部门责令改正或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隧道项目已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设计、规划、用地、消防、节能审查、环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并已通过交竣工验收和后续备案手续，以及其他专项验收手续。

## 9、关于钱江隧道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3月6日就钱江隧道海宁荆山段向杭州建元出具了《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关于确认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工程规划许可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的复函》，该函件载明：“经核实，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

同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就钱江隧道萧山段向杭州建元出具了《关于〈关于确认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事宜的请示〉的回复》，该函件载明：“经核实，该项目所在区域不在2022年9月30日自然资源部批准启用的浙江省‘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范围内。”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钱江隧道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钱江隧道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

## 10、小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江隧道项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法规制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

#### **(四)钱江隧道项目的保险情况**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投保了保险期限涵盖2026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42亿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以及雇主责任险，且相应保险单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保情况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审核指引（试行）》的要求。

#### **(五)钱江隧道项目的运营与现金流情况**

##### **1、钱江隧道项目的运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甬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至杭浦高速公路盐官西枢纽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4]29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甬高速公路齐贤枢纽至杭浦高速公路盐官西枢纽段有关收费事宜的函》（浙交函[2014]1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段收费期限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30号）等文件，钱江隧道项目的收费经营期限为25年，即从2014年4月16日至2039年4月15日，钱江隧道项目已经运营三年以上。

项目公司、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三方签署《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资金结算协议》，就通行费收入的交易对账、汇缴及结算方式进行约定。

##### **2、钱江隧道项目的现金流情况**

根据车流量预测机构施伟拔出具的交通量和通行费收入预测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上海财瑞出具的基础设施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审计机构中汇事务所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钱江隧道项目的现金流来源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相应现金流系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产生，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钱江隧道项目已经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钱江隧道

项目的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不存在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10%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六) 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经适当核查，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等本基金主要参与机构及其有关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对杭州建元和钱江隧道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六、钱江隧道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 **(一) 钱江隧道项目的转让行为概述**

在本基础设施 REITs 结构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是指项目公司原股东直接或者间接向基于基础设施 REITs 需要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转让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相关转让完成后，REITs 基金将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取得相应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经营权利。

### **(二)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关于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各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方式为：项目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专项计划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股东借款金额。

经审阅《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披露了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规模为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总数的乘积。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基金的询价、定价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基金管理人应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因此，基于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的定价机制的公允性，以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为基础调整后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

### **(三) 与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 **1、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限制**

## 1.1 中国法律关于公路收费权及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第三条规定：“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不影响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包括相对控股方）地位的，公路经营企业在按照企业章程和国家有关企业产权（股权）转让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当将转让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的数量和转让方、受让方名称等相关内容，向公路经营企业工商登记所在地的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造成公路经营企业控股方（包括相对控股方）变更的，首先，应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章程和国家有关企业产权（股权）转让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其次，按照国家有关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的规定，办理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审批手续；然后再申请办理商务部门对合同章程审核审批（涉及外资的）以及工商部门的工商注册登记等政府部门审核审批手续。”该通知已于2017年5月17日因《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的出台而被废止。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交财审发〔2017〕80号）第三条规定：“三、根据《公路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筹资建成的公路，其收费权转让必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其中国道的收费权转让必须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的收费权转让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改为备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转让方应当自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国道收费权转让报交通运输部备案，国道以外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同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转让国道收费公路（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下同）收费权的，报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国道以外收费公路收费权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权（份）转让，致使对收费公路收费权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份通过上市交易方式转让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 1.2 中国法律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该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以下简称“39号令”）第三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通过发行基础设施REITs盘活存量资产，应当做好可行性分析，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对后续运营管理责任和风险防范作出安排，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1.3 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分拆行为的规定和限制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2022〕5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实现重组上市的行为。”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4 中国法律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就钱江隧道占用范围内的划拨用地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8.3.3条，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的批准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系指批准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2、投资协议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2010年6月8日，杭州市交通局、隧道股份、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系隧道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元”）签订《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由隧道股份、上海建元在杭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杭州建元全面负责钱江隧道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杭州建元享有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沿线规定区域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和广告经营权以及利用隧道建筑内空间，并对通过、搭载不属于隧道运营范围内设施或管线，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收取费用的权利。

就杭州建元的股权转让事宜，上述《投资协议书》第二条第2款第（1）项明确约定，项目公司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需经协议签署机构杭州市交通局批准。

### （四）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依据目前的转让安排，杭州建元为钱江隧道项目现收费权人及后续存续的项目公司，由REITs基金通过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购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进而由REITs基金取得钱江隧道项目完全所有权。具体的交易步骤和特殊目的载体使用情况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隧道股份与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已就钱江隧道项目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如下审批或授权：

#### 1、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外部审批情况

##### 1.1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报批程序

在本基础设施REITs结构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是指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原股东上海基建直接或者间接向基于基础设施REITs需要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转让项目公司100%股权（简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鉴于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相关文件、钱江隧道项目的投资协议等文件资料未规定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项目不涉及公路收费权的转让，不适用公路收费权转让限制的有关规定。

就收费公路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在《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

让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废止之前，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要取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备案程序。2017年5月17日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行为的通知》废止了前述通知。而后出台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仅规定了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未规定收费公路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履行何种审批程序。该通知规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公路收费权转让的审批事项或者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因此，在该通知出台后，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已无需事先由交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审批，但应报请事后备案。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权（份）转让，致使对收费公路收费权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股份通过上市交易方式转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本基础设施REITs的发起人隧道股份与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出具的相关文件，在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基于基础设施REITs需要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后，上海基建将在基础设施REITs发行时以自有资金认购不低于51%的本次基金发售份额，并将对项目公司进行并表管理，故本次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钱江隧道项目收费权的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发生变化，该股权转让不需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基础设施REITs发行后，如因上海基建减持REITs基金份额导致钱江隧道收费权的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发生变化的，发起人隧道股份与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承诺将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钱江隧道收费权的具有控股地位的股东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次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股权转让无需依照前述《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 1.2 国有资产转让

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作为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唯一股东，系由隧道股份全资持有的子公司，而隧道股份的控股股东系由上海市国资委全资设立的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此，上海基建转让杭州建元的100%股权属于前述3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应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2026年2月1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资产开展基础设施REITs发行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27号），批复如下：原则同意隧道股份以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资产开展基础设施REITs发行的方案，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国资

委的同意，杭州建元的股权转让可按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无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1.3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证监会〔2022〕5号）第二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是指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境内外独立上市的行为，以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重组上市作为成立要件。

根据本项目的交易方案及架构，本次发行基础设施REITs是通过设立基础设施基金，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进而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以实现REITs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控制。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载体为契约型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出售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方式在发售阶段向战略配售投资人、网下投资者、公众投资者等进行募资，不涉及在境内或境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亦不涉及重组上市，未触发分拆上市的成立要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不属于前述《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无需依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审查及决议程序。

### 1.4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通过将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杭州建元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的方式进行，该等交易安排未导致基础设施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主体发生变更，且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相关文件等资料未规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属于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此外，根据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发起人隧道股份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项目估值情况的承诺函》，本次基础设施REITs的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中不含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金存续期间不转移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基金清算时或经营收益权到期时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相关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基础设施REITs项目不直接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转移，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不涉及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

### 1.5 协议签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杭州市交通局系《投资协议书》的签署机构，该部门已于2023年3月15日向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出具《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支持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工作的复函》（杭交函[2023]14号），该函载明，杭州市交通局同意上海基建下属子公司杭州建元持有并特许经营的钱江隧道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工作，对本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对上海基建及隧道股份为发行基础设施REITs而发生的对杭州建元的股权转让及以注册资本减少的方式搭建交易结构无异议。

## 2、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及项目公司已分别就本次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安排出具了以下决议文件：

2.1 发起人隧道股份的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4日审议并作出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议载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同意公司作为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的发起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基建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上海基建全资子公司杭州建元持有的钱江隧道项目为底层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并实施相关申报发行方案（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同意将上海基建持有的杭州建元100%股权转让给东证资管设立的公募REITs基金（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2 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的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3日审议并作出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载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钱江隧道项目为底层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并实施相关申报发行方案（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钱江隧道项目目前由项目公司杭州建元持有并经营，上海基建持有杭州建元100%股权，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建元100%股权转让给东证资管设立的公募REITs基金（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的唯一股东隧道股份已于2023年7月14日审议并作出了《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本次决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以上海基建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钱江隧道项目为底层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并实施相关申报发行方案（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钱江隧道项目目前由项目公司杭州建元持有并经营，上海基建持有杭州建元100%股权，同意上海基建将其持有的杭州建元100%股权转让给东证资管设立的公募REITs基金（或其下

设特殊目的载体)，签署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3 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董事会已于2023年7月12日审议并作出了《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决议》，决议载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以隧道股份作为发起人，上海基建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持有并经营的钱江隧道项目为底层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并实施相关申报发行方案；同意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东证资管设立的公募REITs基金（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等。

项目公司杭州建元的唯一股东上海基建已于2023年7月13日审议并作出了《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本次决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钱江隧道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同意以隧道股份作为发起人，上海基建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杭州建元持有并经营的钱江隧道项目为底层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并实施相关申报发行方案；同意将持有的杭州建元的100%股权转让给公募REITs基金（或其下设特殊目的载体）等。

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并经核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杭州建元隧道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及项目公司均已就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本次基础设施REITs关于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的安排合法、有效。

### 3、小结

基于以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转让安排合法、合规、有效。在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制度及政策文件，项目核准手续，划拨决定书、《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中，对钱江隧道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经营收益权、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转让或相关资产处置，设定的所有相关限制条件、特殊规定、约定，钱江隧道项目均已符合相关要求或具备了解除条件：

(1) 对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地方政府部门报批程序的特殊规定，已满足该等特殊规定。

(2) 对于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所涉及的特殊规定，已满足该等特殊规定。

(3) 对于《投资协议书》中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条件，已满足该等限制条件。

(4) 本次基础设施REITs项目已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杭州建元的股权转让可按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无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相关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5) 除上述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外，从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投资管理等角度，相关转让或资产处置事项已没有其他任何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约定。

## 七、内部治理安排的合规性

### (一)基金的治理机制安排

1、本基金的议事规则是否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了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以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由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方修改交易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基金合同》还约定了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本基金的议事规则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基金管理人的职权是否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拟适用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组织机构不违反《公司

法》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否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招募说明书》规定了基金管理人的REITs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管理人REITs业务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就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基金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处置、基础设施基金对外借款以及其他投资和运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符合《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经审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同时《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及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基金合同》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了运营管理机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更换的相关事宜，《基金合同》与《运营管理协议（草案）》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解聘、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 **八、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外借款等其他事项**

### **(一)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基础设施项目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2.50	3,608.19	3,292.58	2,813.77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9.40	-	24.40	100.71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7.56	204.16	89.96	89.96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300.62	3,304.28	859.82	895.80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3	4.46	-	-
合计		8,253.31	7,121.09	4,266.77	3,900.24

(2)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收款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3.57	-	-	-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99.76			
合计		16,913.33			

(3) 应付项目

a)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30	12.30	12.30	12.30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61.58	865.92	2,279.50	578.39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9.40	-	-	100.71
上海隧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7.56	108.35	-	-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3.23	4.46	-	-
合计	1,854.07	1,281.04	2,581.80	981.41

b)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3,320.23	226,112.69	137,408.41	22,748.59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891.80
合计	213,320.23	226,112.69	137,408.41	23,640.39

2、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经办律师经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起人隧道股份、原始权益人上海基建于2026年2月11日分别出具的《关于防范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的承诺函》、项目公司杭州建元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钱江隧道项目自投资建设以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项目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起人隧道股份、原始权益人暨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基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城市运营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防范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的承诺函》，钱江隧道项目所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 1、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基本情况的说明

2024年12月9日，城市运营集团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2025年-2029年）”。

因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与钱江隧道项目地理位置相近，该项目与钱江隧道项目在收费上可能存在竞争；但由于以下原因，由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日常养护工程服务，并不会导致上海城市运营集团与钱江隧道项目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的风险：

(1)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2025年-2029年）的项目合同内容为杭州绕城高速公路全线日常养护工程，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路况巡查、检查、专项调查；设施受损维修与日常养护等；保洁及部分小额专项等，不含车流引导、智慧化提升等收费运营服务；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日常养护服务内容，并不直接影响杭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运营收费；

(2)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与钱江隧道项目账务相互独立，通过政府联网结算管理。

2、截至上述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杭州绕城高速公路事项外，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与钱江隧道项目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以下简称“竞争性项目”，含收费隧道），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利益冲突避免措施

根据发起人隧道股份、原始权益人暨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上海基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城市运营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防范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导致的利

益冲突风险的承诺函》，为防范基础设施基金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确保钱江隧道项目良好运营、切实履行运营管理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上述公司确认并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防范关联交易方面：（1）在不对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相关载体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为基础设施基金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基础设施基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避免同业竞争方面：（1）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将制定并完善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制度，对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规定，并严格遵循该等制度、规定；（2）针对不同收费公路项目，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将确保其与钱江隧道项目的账务保持相互独立，且通过政府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3）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将根据自身针对收费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钱江隧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督促、要求关联方按照该等标准为钱江隧道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4）在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和/或其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钱江隧道项目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不会将钱江隧道项目或其项目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作为原始权益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关联方地位或利用该等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5）如因钱江隧道项目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隧道股份、上海基建、城市运营集团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 **(四)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经本所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5年10月14日对杭州建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杭州建元于2026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参与发行基础设

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八、（一）项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记载的关联方应付款项以外，杭州建元就钱江隧道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借款。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东证资管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上海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其他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
- 2、本基金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 4、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 5、基金管理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募集注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王英哲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王英哲

杨广水

经办律师: \_\_\_\_\_

杨广水

王英哲

王英哲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一：钱江隧道项目相关的国家重大战略、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和当地的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分类	文件名	发文机关	时间	文号	相关条文摘要
全国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12	/	<p>第十一章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节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p> <p>第三十一章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第四节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区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p>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9/19	/	<p>(二) 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促进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统筹安排城市功能和用地布局，科学制定和实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p>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11/2	交运发〔2021〕111号	<p>(一) 构建协同融合的综合运输一体化服务体系。围绕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目标，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功能融合、标准协同、运营规范、服务高效，不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水平。</p>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1/18	国发〔2021〕27号	<p>第三节 优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完善公路网络结构功能。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京沪、京港澳、京昆、长深、沪昆、连霍、包茂、福银、泉南、广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合理引导地方高速公路有序发展。</p>

分类	文件名	发文机关	时间	文号	相关条文摘要
	国务院 关于促进旅游业 改革发展的 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8/21	国发 〔2014〕 31号	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十二) 完善旅游交通服务。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机场建设要统筹考虑旅游发展需要。完善加油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将通往旅游区的标志纳入道路交通标志范围,完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推进旅游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关于促进交通 运输与旅 游融合发 展的若干 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旅游局、民航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2017/3/1	发 划 交 〔2017〕 24号	三、健全交通服务设施旅游服务功能 (八)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旅游功能。结合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增设休闲娱乐、物流、票务、旅游信息和特色产品销售等服务功能,设置房车车位、加气站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交通、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建成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加强连接重要景区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景观营造,邻近景区的服务区可考虑联合景区创新建设模式。临近高速公路具有景观价值的地方,可与景区联合设置服务区或停车区,旅游部门要提供便利,方便服务区建设和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服务区重要景区灵活设置出入口。
浙 江 省	关于加快推进 交通运输合 作与旅 游融合发 展的实施 意见	浙江省旅 游局、浙 江省交 通运输 厅	2017/5/24	浙政办 发 〔2017〕 45号	二、加快设施融合 (一)构建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围绕“5411”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以中心城市为依托,高等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特色小镇、旅游风情小镇等为重要节点,构建航空、城际铁路、轨道交通、公路、内河水上客运、海上岛际客运等有机结合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提高旅游目的地的可进入性。把美丽公路作为万村景区化建设的重点,加强通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小镇、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骨干道路网,建设以京杭大运河、长湖申线航道、新安江-富春江-钱塘江、瓯江为主轴的内陆水上交通走廊,发展海上旅游经济带。
	浙江省国民 经济社 会发展 第十 四个 五年 规划 和 二〇 三五	浙江省 发展 委员 会和 省 改 革 委 员 会	2021/1/30	/	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二)建设便捷高效的大通道 优化路网等级结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畅通跨省区域高速公路通道,积极推 进繁忙通道扩容改造,加快低等级路段和待贯通路段改造建设,提升国道省道网络化水 平。

分类	文件名 年远景目标 纲要	发文机关	时间	文号	相关条文摘要
	浙江省综合交通产业发展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2/9	浙政办发〔2018〕18号	<p>(一) 交通建筑业。抢抓综合交通建设重大机遇，以大型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等工程领域为突破重点，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本土领军企业。到2022年，全省交通建筑业总产值超过4700亿元，省内交通建筑高端市场占有率和工程总承包比例明显提升，形成杭州、宁波、金华、舟山、台州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交通建筑产业集群。</p>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6/17	浙政办发〔2021〕36号	<p>二、构建内畅外联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二) 统筹综合交通九要素建设</p> <p>3. 优化现代公路网络功能布局。高速公路完成投资约4800亿元，续建770公里，新开工约1900公里，建成1140公里。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完善跨省跨区区域重要通道，推进繁忙通道扩容改造，强化对四大都市区、重要港区、山区26县的覆盖，加快形成“九纵九横五环五通道多连”布局。普通国道完成投资约2000亿元，建设约2000公里，建成1600公里以上。重点提升网络化水平，优先实施待贯通路和低等级路建设，挖掘利用现有路网资源，实施瓶颈路段和拥堵路段扩容改建。普通省道完成投资约1000亿元，建设约2000公里，建成约1200公里。重点打通待贯通路、提升低等级路，推动瓶颈路段快速化改造。农村公路完成投资约1000亿元，新改建约1.3万公里，实施大中修工程约3万公里。推进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和通达自然村公路、双车道公路建设。</p>
	浙江省推进高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4/14	浙政办发〔2020〕38号	<p>(三) 城乡统筹推进现代公路网建设。加快建设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提升公路网覆盖面和通达性。建成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泰顺段和景宁至文成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千黄高速公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杭绍台高速公路、临金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改扩建)、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钱江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公路杭州段和海宁市许村段(抬升)、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至衢州段(改扩建)等高速公路1000公里。开工建设六横公路大桥、杭绍甬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公路复线、甬金高速公路扩容、甬台温高速公路扩容等项目。新改建普通国省道1000公里、农村公路2000公里。到2022年，高速公路里程达到5400公里，普通国省道里程达到1.3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达到10.9万公里。</p>

分类	文件名	发文机关	时间	文号	相关条文摘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4/4	浙政办发〔2020〕16号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能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紧扣重大战略，彰显地方特色，聚焦改革创新，发展数字交通，服务产业发展，打造品质交通，大胆实践、先行先试，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为我省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力先行。
	浙江省高速公路推广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22/1/6	浙交〔2022〕1号	(二) 积极开拓差异化收费项目。结合我省高速公路网运行实际，重点推进与改扩建高速公路并行路段、交通量明显低于设计能力路段、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或城市道路拥堵严重但平行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小路段等高速公路的差异化收费工作，合理选择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支付方式等灵活组合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方式，稳步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综合立体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1/7	浙政发〔2017〕1号	深入推进大路网建设。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管道网络，构建高速铁路1小时交通圈，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打造“四好农村路”全国样板。重点推进九景衢铁路、金甬铁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龙丽温高速公路、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等项目，以及G351等一批国省道项目。
	关于进一步深化信用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6/25	浙交〔2021〕72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紧扣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要求，坚持“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纵深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依法规范夯实信用制度基础，集成提升信用数字化支撑能力，深化拓展信用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为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和交通治理现代化提供信用支撑。
杭州市	杭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9/24	杭建研〔2021〕124号	(一) 构建功能完善的城市路网体系 加快全市快速路网建设。进一步提升高城市交通的快捷通达能力，打造“两环七横五纵九连”网络体系，至“十四五”末，快速路网运营里程至555公里，支撑“一核九星”新型城市空间格局构建，助力城市能级提升。全面落实推进《杭州市“迎亚运保畅通快速路网建设四年攻坚行动计划”》，亚运会前建成快速路网464公里；绕城内“四纵五横”全面建成

分类	文件名	发文机关	时间	文号	相关条文摘要
					网，沪杭高速公路提升工程全面建成，快速路网“联络线”进一步紧密；“绕城”外“延伸”快速路加快建设。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支撑，不断优化完善外圍区域快速路网；“中环”全面建成；加快快速路网与高速公路、国省道的衔接，充分融合公路和城市道路体系，推进干路为主向干支并重转变；完善推动跨区域衔接骨干道路建设一体化统筹，全面建成跨区域联系干路。
	杭州市建设 交通强国示 范城市行动 计划 (2020— 2025年)	杭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	2020/6/1	杭政办函 〔2020〕 18号	3.加快构建广域辐射的道路网。加快完善以智慧高速、快速路为骨架，国省道、主次干路为支撑，农村公路和支路为基础的道路网体系。建成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临金高速公路、绕城公路、启动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改建、温义宣高速公路建设等项目前期研究，形成“两环十二射三连”的高速公路网络。建成文一西路、留祥西路等快速路，建成杭州中环、博奥隧道、艮山东路隧道，系统研究钱塘江过江通道，全面打通国省道路网断头路。到2025年，高速公路里程约1100公里，快速路里程达到464公里。
嘉兴市	嘉兴市综合 交通运输发 展“十四五” 规划	嘉兴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	2021/12/2 0	嘉政办发 〔2021〕 56号	三)构建内畅外联现代公路网。“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现代公路网建设，规划完成投资约917亿元，建设高速公路150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400公里以上，快速道路70公里以上，至2025年实现“县县通快速路、镇镇通高速”。高速公路围绕“三纵三横七连”总体布局，加快对沪杭、苏嘉等繁忙通道的扩容改造，提升与长三角地区及相邻城市间高速公路衔接，强化对重要城镇、交通枢纽、重点景区、新兴经济节点及经济薄弱地区的覆盖支撑；积极推进智慧高速建设，至2025年底实现三纵三横主骨架全面贯通，支线连接线实现优化提升，建成沪杭甬智慧高速示范工程，提升高速公路开放互联互通及智慧化水平。普通国省道积极推进公路拥堵路段扩容改造，加强对乡镇和重要经济节点的覆盖，强化与高速互通、主要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的综合衔接，结合道路功能属性合理调控既有及规划普通国省道总里程，至2025年底基本形成“五纵五横一连”普通国省道网络，力争实现普通国省道总里程翻倍，普通国道技术等级基本达一、二级。快速道路重点建设市域一体化“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中心城区至各县(市)快速道路半小时通达，中心城市、市域各县(市、区)、产业平台和著名景区等市域主要功能片区之间的快速联系进一步加强。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694971687Q

北京市奋迅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2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5层01-03、04-05、06-09B、17-18
负责人	王英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271号
批准日期	2009-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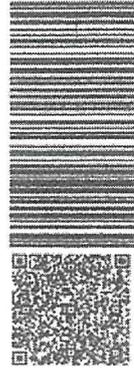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王剑钊, 胡光健, 刘佳, 安伯福, 吴薇, 龚维操, 柳爱杰, 周盛, 刘京华, 潘怡安, 杨广水, 王英哲, 周曦, 刘虹环, 王湘红, 杨颖菲 陈研 高复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870269**

法律职业资格 **0199700800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王英哲**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2010419700819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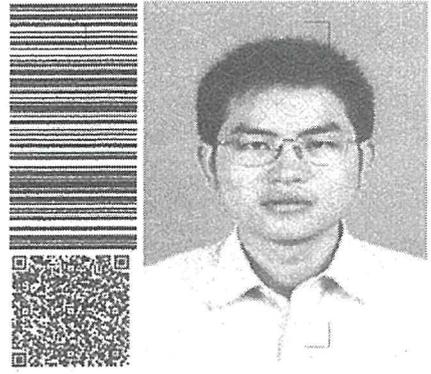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二四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25年6月-2026年5月</b>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0370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1101050462**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广水**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6012119810827611X**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